

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 赛事资料及参赛作品（项目）报送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第二阶段（市级活动）工作已全面启动，现将市级集中展演各项目报送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资格及报送数量

1、各高校必须在教育部“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”官网完成第一阶段（校级活动）相关数据及信息填报工作，方可获得第二阶段（市级活动）参赛资格。

2、报送参加市级活动的各类节目、作品、工作坊及美育成果，必须经过校级活动选拔，并完成校内公示。

3、各校报送数量严格按上海市教委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项目赛事资料及报送方法

1、校级公示材料

各高校必须对拟报送参加市级活动节目、作品、工作坊、美育成果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参赛组别、人员资格、节目（作品）技术参数、版权（知识产权）、指导教师及美育成果作者（完成人）师风师德等各方面均符合要求。相关材料在校级公开平台（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公示栏、官网、公众号等）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按规定程序报送。各高校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一旦发现违规行为，将取消参赛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公示文件（盖章原件）请寄送大艺展组委会办公室（上海市中山

西路 1245 弄 1 号一号楼 303 室，王维收，13761838760），公示文件盖章版 PDF 及公示环境图片（公示栏照片或网站、公众号截图）请发邮箱：shyijiaobu@126.com。收件截止日期：10 月 20 日。

2、艺术表演类

各校艺术表演类节目请汇总填报《节目报送表》。每个集体节目须填报 1 份《参演人员信息表》。所有节目的人数、时间、曲目（舞种）要求、指挥资格（声乐、器乐）等均须符合文件规定。甲组集体节目不得有在读表演类专业的学生参演（专业代码 1302**、1303**、5502**、550301）。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 3 人。

《节目报送表》及《人员信息表》盖章原件请寄送到大艺展组委会办公室（上海市中山西路 1245 弄 1 号一号楼 303 室，王维收，13761838760），Excel 文档及盖章版 PDF 请发邮箱：shyijiaobu@126.com。收件截止日期：10 月 20 日。

3、艺术作品类

各校艺术作品信息请汇总填报《作品报送表》，每件作品对应填报 1 份《参赛人员信息表》。所有作品的规格、格式、时长等必须符合文件规定。绘画、书法、篆刻项目区分甲乙组，甲组多人合作创作的作品美术、设计类专业的学生不得参与创作（专业代码为 1304**、1305**、5501**、550302）。作品类（影视除外）指导教师人数限 1 人、影视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3 人。

所有参赛作品（不含影视）均需报送数码照片和实物两种形式参评（实物无需装裱）；所有实物原件须用铅笔在作品背面注明类别、作者、学校、院系、专业、指导教师等信息。所有作品（含影视）须

提交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。

《作品报送表》《人员信息表》盖章原件及创作说明请寄送到项目承办单位：上海市公共艺术协同创新中心（宝山区沪太路 4788 号顾村公园一号口内环岛路 2 号，张老师 18117196546），电子版（Excel、word、盖章版 pdf）请发邮箱：longlongzq@shu.edu.cn。

各校参赛作品原件（含校长书法、绘画、篆刻作品），请由学校大艺展负责人汇总后，集中在 9 月 27 日—29 日（9:30—16:30）统一递送至上述地址。除入围报送教育部参加全国展演的作品不予退件外，其余作品在市级展出后，将安排集中退件，逾期未按照指定方式办理退件领取手续的，组委会将对作品作统一处置并不再受理退件申请，（具体退件方法另行通知）。

4、艺术实践工作坊

各校艺术实践工作坊请汇总填报《工作坊报送表》。工作坊参评资料必须包括以下三项（各项资料均须符合文件规定）：

(1) 项目介绍文案：包括项目概况、整体设计思路、特色亮点、相关成果成效、展位现场互动内容设计等（包括但不限于互动内容、单批容量及时间、实践成果等）；

(2) 展区设计方案：根据基础展位尺寸（6M（长）*4M（宽）*2.5M 高），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局、动线设计、门头设计、各立面设计、展位 3D 效果图等；

(3) 反映现场实践场景的视频：8 分钟以内，视频设计以项目文案为基础脚本，重点突出文案中无法直观呈现的现场互动的场景。

《工作坊报送表》盖章原件（1 份）及其他参评资料（介绍文案

及设计方案，一式八份）请各校大艺展工作负责人汇总后，集中寄送至项目承办单位：上海市公共艺术协同创新中心（宝山区沪太路 4788 号顾村公园一号口内环岛路 2 号，张老师 18117196546），报送表电子文档（Excel 及盖章版 PDF）、介绍文案、设计文件、视频文件请发邮箱：longlongzq@shu.edu.cn。收件日期：9 月 27 日—29 日。

5、美育成果

各校美育成果请汇总填报《美育成果报送表》。各成果必须基于真实性、创新性、时效性、典型性进行撰写。参评类别、选题范围、作者人数、篇幅要求、参评材料种类、行文格式等严格按文件规定执行（特别是“学术论文”必须未公开发表，须同时报送查重报告（查重率不超过 25%）；“教学改革案例”项目须提交“文字+图片+视频”组合材料）。

《美育成果报送表》盖章原件（1 份）及各成果参评资料纸质版（一式六份）请各校大艺展工作负责人汇总后，集中寄送到项目承办单位：上海交通大学（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人文学院 302 室，杜老师，34205752-802），报送表电子文档（Excel 及盖章版 PDF）、参评材料电子版（论文及案例 Word 文档、案例图片（JPG）、案例视频（Mp4 或 MOV）请发邮箱：sjtuxsyst@sjtu.edu.cn。收件截止日期：10 月 20 日。

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

